

#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12年4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法律常識	★酗酒成癮，得施禁戒保安處分	P02
廉政案例	★公務員背信罪相關概念及案例解析	P04
	★岸巡大隊中隊長拒收賄賂案	P09
資通安全	★社群網站是網路病毒激增的溫床	P10
	★避免個資外洩的應注意事項	P11
消費保護	★預售契約藏陷阱，簽約買屋請留心★	P13
反毒反詐	★嘉義大林某蘭花園主 改種大麻遭警破千萬毒廠	P15
	★歹徒如何盜用 Line 帳號	P16
洗錢防制	★銀行員涉嫌幫詐騙洗錢 金管會緊盯內控流程是否合規	P17
陽光法案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	P18
健康叮嚀	★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迄今已超過 5.6 萬人次不孕夫妻受惠	P19

# 法律常識

## 酗酒成癮，得施禁戒保安處分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前些日子有網路報導：高雄市有一位已為人父的男子，平日嗜酒如命幾乎每日都在外喝得醉醺醺才回到家裡。這天又在外喝醉了酒，回到家中看到任軍職的女兒在客廳溫習功課，沒有理會他，男子想起這個女兒雖然乖巧，但是看到自己酒醉的樣子，卻將頭轉過去，連看都不看上一眼，醉爸不禁莫名火起，看到桌上有個茶杯，就拿起來直對著女兒的頭部扔過去幸好女兒反應快，看到杯子飛來，連忙將頭一側，杯子沒有打中她，落在地上碎片散佈一地，女兒知道爸爸又是喝多了酒！二話不說，拿來清潔用具打掃地上的碎片，然後進入浴室清洗自己的手，這位酒後的老爸，看到女兒進入浴室，也急忙到停車間的汽車裡，取得半臉盆汽油，回到浴室門外，便把汽油從浴室門下面的透氣窗孔流進浴室內，然後用小紙團點著火扔進去，整片浴室的門、馬上燒了起來，幸好女兒已離開了浴室，否則非死必傷。這時黑煙伴著火光直向浴室外衝，在房間內的女兒與她母親看到浴室門著火，都馬上從房間內衝出，浴室外正好有一個大水盆，水盆裡泡著一堆待洗的衣服，老媽拿起濕衣服拍打著火的浴室的門，女兒則用水盆中的水潑向著火的門，在二人合力下，火終於被熄滅了！母女倆這才坐下來歇口氣。

就在母女倆手忙腳亂撲滅著火的門時，大動作的聲音，已驚動左鄰右舍趕來協助，有人加入救火、有人打 119 報警。不過，當消防車趕到時，火已經撲滅了！到達的消防車就掉頭回去，只留下管區警員在調查案情，才發現火首也就是這一家之主竟不見了。後來被人發現他竟倒在車庫中呼呼大睡，警員把他叫醒，問他什麼都說是一直都睡在這裡，屋裡發生什麼事他全都不知道。警員看問不出重點來，只好要他明天酒醒後到派出所再問。

第二天在派出所裡他還是一問三不知，警方只好將有關資料報請檢察官處理，並說明這個嫌犯，終日醉茫茫，問他什麼，都說不知道。檢察官傳他訊問，也是這個樣子，在無法可施之下，檢察官最後根據證人的證詞，以及其他證據以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提起公訴，並在起訴書中指出，這名被告，終日醉茫茫，除酒以外，其他的事情都一無所知，請法院就其所犯放火未遂罪部分，處以適當之刑，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的保安處分，以免再犯。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規定在刑法分則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刑度很重的一種犯罪，行為雖屬未遂，可以減輕刑罰，最低刑度也在三年六個月以上。原因是大火無情，一旦火起失控，左右鄰舍都跟著遭殃，所以刑罰不得不重！至於保安處分雖也是拘禁人身自由的一種處分，但目的是在防衛社會、改善犯人身心健康，並非刑罰。法院認為犯人除刑罰外，有必要針對犯罪態樣，施以適當的保安處分，與刑罰相輔而行，使犯人的心身得到澈底改造，才不致再犯！

本案的行為人是因酗酒而犯罪，要使他不再犯罪，必須要除去酒癮，所以在處以刑罰以外，另諭知在刑之執行前，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以根絕酒癮，不致再因酗酒而犯罪。此項禁戒處分的期間，依刑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的規定，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另依刑法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的執行。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2 年 2 月 6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TOP**

# 廉政案例

## 公務員背信罪相關概念及案例解析

■資料來源：文轉載自清流月刊

### 壹、前言

反貪污已是世界各國重視之議題，目前我國反貪污法制主要係規範「公務員向人民收賄」及「人民向公務員行賄」之行為，且不論公務員有無違背職務，行賄者與收賄者均屬違法，此在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有所明文。相較於前述公務員賄賂之規定，我國對私人企業間的賄賂行為卻無專法規範，實務上對此多以刑法及《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背信罪、侵占罪或詐欺罪等條文論處。

在此不禁令人好奇，究竟公務員有無背信罪之適用？其與圖利罪、瀆職罪、侵占罪之間又有何區別？此乃攸關公務員之法律責任。有鑑於此，本文將先釐清相關概念，再從實務上解析公務員背信罪，並舉出具體案例期有助公務員避免誤觸法網，同時提供社會大眾參考。

### 貳、概念釐清

背信罪於刑法第 342 條明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綜觀其構成要件，與一般認為只要不守信用，就會成立背信罪之觀念有很大差別。

若從條文來看，客觀上，加害人必須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義務，換言之，加害人與本人（即被害人）之間需有特定的關係，亦即加害人有為本人處理事務之義務（例如委任關係），而其行為必須符合「違背其任務之行為」，且其行為結果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主觀上行為人須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為損害本人之利益」，也就是說加害人必須具有犯意始構成本罪，因此本罪不處罰過失犯，但對於未遂犯則有處罰之規定。為進一步釐清相關概念，以下就公務員背信罪部分，重點說明實務見解：

## 一、適用對象

依條文內容，其並無明確規範適用對象為公務員或一般人民，是否據此即可認定公務員為適用主體？不無疑義。申言之，公務員違背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或造成公務機關之財產損失時，若不符合《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時，得否成立刑法背信罪且依公務員身分加重規定論罪法務部對此採肯定說，理由主要如下：

（一）公務員可為刑法背信罪之犯罪主體，所謂違背之職務，依現行實務見解，包含公務、私經濟行為在內。公務員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國營事業服務，均合於刑法第 342 條所稱「他人」之要件，而公務員執行公務，係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國營事業處理事務時，其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或損害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國營事業之利益，違背其任務，致生損害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國營事業之利益者，應屬構成背信罪之要件。

（二）公務員貪瀆罪之立法向以嚴刑重處，故其違背職務圖利於自己或他人，或致生損害於公務機關時，若不符合圖利罪之要件，則應審視是否構成背信罪之要件，再依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加重處罰規定（即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論處。

## 二、犯罪意圖

首先，背信罪以有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即被害人）利益之意圖為必要，若無此意圖，即屬缺乏意思要件，縱有違背任務之行為，並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亦難構成本條之罪。再者，若本人利益之受損害，乃基於正當原因，並非不法，則因缺乏犯罪意思要件，亦不構成本罪。最後，背信罪條文所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一語，原指自己或第三人在法律上不應取得之利益，意圖取得或使其取得者而言，如果在法律上可得主張之權利，即屬正當利益，雖以非法方法使其實現，僅屬於手段不法，則無構成背信罪之餘地。

## 三、處理事務

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如前所述，由於公務員擔任公務，其所處理者係公眾之事務，並非自己事務，因此符合處理事務之要件。

## 四、與相類犯罪行為之競合關係

由於背信罪與圖利罪、侵占罪、詐欺罪或瀆職罪極為相似，特此說明實務見解：

(一) 依據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公務員對於主管之事務，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其服務機關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服務機關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縱因不符合《貪污治罪條例》或其他瀆職罪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而不成立貪污或瀆職罪名，仍非不可以背信罪相繩。換言之，若發生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而侵害同一機關財產法益之情形時，應優先適用特別法《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或瀆職罪；於不成立時，始得依普通法之公務員背信罪論處。

(二) 實務上認為，侵占係特殊之背信行為，背信指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以侵占以外之方法，違背任務，損害本人利益之行為而言。若侵占罪，則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其特質，至其持有之原因如何，可以不問。故就處理他人事務之持有物，以不法所有之意思，據為己有，係屬侵占罪而非背信罪。

(三) 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者，應成立詐欺罪，不能論以背信罪。

(四) 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時雖亦足以構成背信罪，然以不合於瀆職罪之構成要件為限，如其犯罪行為已足成立瀆職罪名，即不能以其違背職務而認為構成背信罪。由於瀆職罪係以公務員直接行使職務之行為為規範對象所成立之罪，而公務員背信罪是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罪者，因前者屬於特別規定，故當發生法規競合時，即應優先適用瀆職罪。

## 參、案例解析

### 一、案情摘要

某甲於民國 98 年間擔任苗栗農田水利會工務組副工程師，因接受苗栗縣大湖鄉鄉民代表某乙之請託，假借其職務上主辦並設計經水利署核准補助「麻竹窩主圳等改善工程」之機會，基於意圖為某乙不法之利益，於設計圖上登載不實並對外公告招標，其後還指示得標承包商某丙依照現有地形將本應施作長 74 公尺之護坡改作成一矩形之蓄水池，某甲違背其承辦「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之任務，使某乙免予支付共計 24 萬 4,364 元之工程費用，並損害苗栗農田水利會將上開經費用於適法公共建設之利益。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將某甲以《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起訴。

### 二、判決分析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認為，某甲所從事之工作內容及性質，涉及公共事務之公共利益且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權力，其身分自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而《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係以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

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言，且上開法令須與公務員之執行職務所應遵循或行使裁量權有直接關係者為限。本案檢方以某甲違反《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及《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灌區外水利設施維護更新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故認為某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然法院認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4條，主要係解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定義和內容，並非就執行具體職務所為之義務性規定，故與某甲執行職務所應遵循或行使裁量權無直

接關係；此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灌區外水利設施維護更新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係水利署為規範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辦理水利會灌區外水利設施維護更新工程所訂定，其規範適用之對象，係針對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等執行單位，顯然係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的行政規則，僅單純發生對內之法律效果與一般人民之權利義務無涉，且苗栗農田水利會對於為私人興建蓄水池乙事，亦無相關法令可資遵循。綜上，自均與圖利罪之「違背法令」要件未合。

某甲明知因地形限制，無法在舊有圳路旁施作長74公尺護坡之事實，竟在其職務上製作之「栗林流水東外坡圳改善工程」之設計圖上，登載工程內容係在已設圳路旁施作74公尺護坡工程之不實事項，並以該設計圖作為對外公告之招標文件內容，此乃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犯行，與其所犯之公務員背信犯行，其間具有局部同一之情形（亦即該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應屬某甲為違背其任務行為之一部分）；依前開說明，某甲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42條第1項、第134條前段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處斷，故判決某甲有期徒刑2年。本案某甲雖經上訴但遭駁回

## 肆、結語

近年來國內知名高科技業者接連爆發員工向供應商索取回扣或虛報款項之企業貪污弊案，不法者多是以背信罪遭到起訴或判刑。從本文可知，不僅是一般民眾，公務員也應引以為戒，因公務員只要有為自己、他人，或損害公務機關利益之意圖，而違背其職務且造成損害者，即使不構成圖利罪或瀆職罪，但仍將面對背信罪刑事責任之追究。

TOP

# 廉政案例

## 岸巡大隊中隊長拒收賄賂案

■資料來源：文轉載自行政院

### 壹、案情摘要

民眾黃○智（有懲治走私條例前科）為遂行走私行為，利用任職台灣人壽保險公司承辦軍人保險業務機會，與中隊長李○○交往後，要求其調整岸巡兵力部署時段，承諾每次走私成功即可給予新台幣三萬元代價，在未獲該中隊長允諾情況下，當場致贈現金三萬元及行動電話乙組即行離去意圖以致贈財物等賄賂手段達成其不法目的；中隊長為證明其清白，立即向其上級長官副大隊長林○○報告，並依指示取得黃○智犯罪證據後報請上級處理，全案經本署政風處會同海岸巡防總局督察單位查證屬實，由該總局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案經臺灣○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黃○智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一年，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後，三審定讞。

### 貳、查處經過

一、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中旬，某次餐敘中，黃○智基於行賄之犯意，向中隊長李○○提及因海巡單位雷厲風行執行查緝走私勤務，造成私梟嚴重虧損，要求渠以會哨調開岸巡兵力三十至六十分鐘等方式，以便利走私物品上岸，並言明每次走私成功代價為三萬元，另提供行動電話使用，以利聯絡等語，意圖引誘中隊長李○○做出違背職務之行為。

二、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黃○智攜帶現金三萬元及NOKIA3210型行動電話乙組（內含手機一支、原廠皮套、電池及充電配備、SIM卡一張）交給中隊長李○○，暗示此為便利私梟走私之對價，在未獲允諾前即行離去中隊長李○○果真由上揭手機接獲黃○智撥來之電話，要求調整岸巡勤務部署使其能順利走私；中隊長李○○認為事態嚴重及表明自己清白，立即將上述情形報告其上級長官副大隊長林○○。

三、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副大隊長林○○指示中隊長李○○打電話佯與黃○智聯繫，並將談話內容錄音存證以求自清，於是中隊長李○○即在電話中向黃○智表示若協助渠走私案情爆發後，將承擔嚴重之法律責任實礙難照辦等理由推託，然黃○智卻一再勸誘，暗示亦有其他單位人員協助，絕對不會出問題，並主動向中隊長李○○說明要如何調整及部署岸巡兵力；中隊長李○○取得黃○智電話錄音後，將賄款三萬元、行動電話乙組及錄音帶交給副大隊長逐級陳報本署政風處處理。



### 參、檢討分析

一、中隊長李○○拒收賄賂，遇問題立即反映，經與其上級長官研討如何自清等反制作為後，完整蒐集私梟行賄證據並繩之以法，堪為表率，為表彰其操守，經海岸巡防總局核發一萬元獎金獎勵；另副大隊長林○○主動指導所屬蒐集私梟行賄事證，不僅保護所屬同仁，更嚴厲打擊私梟集團，有效維護所屬單位執行海巡勤務之清廉形象，足為海巡楷模，經海岸巡防總局核予記功乙次獎勵。

二、私梟黃○智對於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要求其違背職務而行求賄賂其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刑責，歷經三審定讞，判決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一年，賄款三萬元及行動電話乙組均予沒收。

### 肆、結語

海巡人員係依據法令從事海岸巡防及查緝走私偷渡等任務，是私梟、人蛇集團極欲結交、賄賂的對象，吾人應隨時自我惕厲，為維護海巡人員優良清廉形象，在面對各種利誘時能不為所動潔身自愛，本署各級機關應再加強宣導「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有關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活動等事件，應辦理登錄建檔之規定及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 資通安全-1

## 社群網站是網路病毒激增的溫床

■資料來源：自台中市政府

社群網站興起，成為網路駭客散播病毒的溫床。香港最新1份互聯網(網際網路)安全報告顯示，2010年的網路病毒總數是過去10年總和；臉書(Facebook)等網站上的病毒已大大威脅網路安全。

香港中通社報導，這份由網路安全公司 Symantec 在香港發布的年度報告顯示，Facebook 等社群網站平台的流行程度吸引了大量惡意軟體，其中1個主要施放伎倆是向網友推薦新聞鏈接、張貼一些縮寫網址，這些縮寫網址可以經過分享在電郵或網頁上，進而連結到其他複雜網址。

按「讚(like)」是 Facebook 的一大特色，不少人希望也有個「踩(dislike)」可按，以表達「另類情緒」。Symantec 公司表示，Facebook 上一度出現「dislike」應用程序，用戶千萬不能隨便安裝，因為這將連接到包含病毒的虛假網址，導致個人資料外洩或損毀；Facebook 方面也已多次澄清這並非官方功能。

該公司表示，社群網站的不明縮寫網址，千萬不能貪玩亂點。惡意程式能夠在極短時間內連結傳播至數百或數千位受害者。99年因駭客以各種方式入侵系統而導致的個資外洩平均使26萬個私人身份曝光。舉例說，伊朗核子設施遭病毒攻擊一事震驚全球，駭客針對特定大型企業、政府機構的「空窗期漏洞」入侵電腦系統，作出「針對性攻擊」並頻頻得手。該類攻擊可能對能源、基礎建設等大型機構產生巨大衝擊，將導致城市突然停電斷水、交通癱瘓，後果不堪設想。

該報告也顯示，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移動平台的普及，網際網路受病毒威脅程度較2010年急升42%。用戶如果長時間開啟藍牙、無線等裝置，幾乎等於對個人資訊安全「不設防」。

TOP

P10

## 資通安全-2

### 避免個資外洩的應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

- 1、申辦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各種業務，需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及身分證等證件，務必在所繳交的證件影本上註明「僅供申辦○○業務使用」，以免不慎資料外流時被不肖分子移做他用，使自己成為人頭帳戶。
- 2、每個月的帳單明細、ATM 交易收據、申辦各項業務作廢的申請書或其他任何記有個人資料的便條紙，只要是有關個人資料，都應小心處理。建議可使用碎紙機處理，若無碎紙機時，也應將重要資訊部分重複撕毀，切勿隨手丟棄。
- 3、隨著資訊的發展，透過網路行為所造成的資料外洩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除了來路不明的網站別亂點擊，以免被植入惡意程式之外，所使用的瀏覽器也必須符合 SSL 或 SET 的安全標準，這樣才能確保在網路上進行交易時的資料是經過加密處理的；此外，P2P 等分享軟體所造成的「個人資料分享」也是時有耳聞，在使用上也必須特別小心。
- 4、勿用過於簡單的帳號密碼，無論是提款卡的密碼、網路上各項服務的帳號密碼，請勿用生日、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容易識別個人身分的字串，以免當卡片遺失或是帳號被盜取時，密碼被輕易地猜測出來。
- 5、近年來因送修含有儲存裝置的 3C 產品所造成的個人隱私外洩事件層出不窮，教人不得不警惕。若因 3C 產品故障需送修時，應

確保個人相關資料已妥善處理，以避免資料外洩。

6、申辦加入會員，在提供個人資訊前，應詳閱說明及相關保密政策，是否有選擇不將資料提供給其他廠商的欄位，以免個人資料不當流出。

7、參加摸彩活動、路上隨機的問卷調查，這些看似不經意的資料填寫，常常讓我們在不自覺中將個人資料流出，所以在填寫時應盡量避免填寫重要的個人資訊，留下的資料越少越好。

總之，個資外洩防不勝防，除了平時應養成良好的習慣外，切勿隨意提供個人資料並避免不當的網路行為，而在提供個人資料以申辦各項業務時亦須十分小心；當遇到疑似詐騙電話時，更應冷靜以對，小心求證，切勿驚慌，以免造成更大的損失。

**TOP**

**P12**

# 消費者保護

## 預售契約藏陷阱，簽約買屋請留心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全國 50 建案進行專案查核，每一建案均查核 15 項目，共查核 750 項次，計有 55 項次不符合規定，契約內容整體不合格率為 7.3%，不合格內容則散見於 18 份契約中。對於不合規定之建案，行政院消保處已請內政部要求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依法進行裁處。

為了解建商對「平均地權條例」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遵循狀況，行政院消保處會同內政部(地政司)及各地方政府地政局(處)辦理「111 年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本次共計查核 50 個建案，每建案均查核「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驗收」及「違約之處罰」等 15 項目。查核建案名稱及不符合規定之違規項目，詳如查核結果彙整表。

各查核項目中，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最為嚴重，其違規件數及主要違規態樣如下：

一、違反「驗收」規定，共計 8 建案。

(一) 交屋保留款數額不足。

(二) 限制驗收次數為一次，驗收後即使再發現房屋有其他瑕疵，消費者仍應先配合交屋，強迫消費者接受有瑕疵之房屋。

二、違反「通知交屋期限」規定，共計 8 建案。

(一) 房屋須有「重大瑕疵」，建商才會在交屋前負責修繕。

(二) 要求消費者先行繳清所有款項，建商才會通知交屋。

三、違反「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規定，共計 6 建案。

(一) 房地面積誤差不找補，或增加面積誤差解除契約之限制。

(二) 停車位「車格尺寸誤差」不找補

四、違反「違約之處罰」規定，共計 6 建案。

(一)修改契約條款，不當限縮建商違約事由或不當擴大消費者違約事由。

(二)違約金計算方式錯誤，侵害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建商應依照「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擬定各項契約條款，切勿刻意隱瞞重要消費資訊，影響消費者判斷，更不得假借「個別磋商」之名，變更備查契約內容。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預售屋所支出之金額甚為可觀，請務必斟酌本身財力為理性判斷，切勿衝動簽約，並於簽約前做到下列步驟以保障自身購屋權益：

一、至實價登錄網站確認建案契約備查狀況。

二、逐點核對契約內容是否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相同。

三、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應請建商改正或拒絕簽約，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

**TOP**

# 反毒反詐

## 嘉義大林某蘭花園主銷售差 改種大麻遭警破千萬毒廠

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

嘉義縣大林鎮過溪里某蘭花園因銷量不佳，50歲林姓男園主去年起分批轉種植大麻，21日被民雄警分局查獲，起出栽種大麻205株、大麻成品、肥料、培養土等工具，初估黑市價破千萬，林嫌詢後依毒品危害條例移送嘉義地檢署，檢方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民雄警分局日前接獲線報，稱22歲保險員林男涉嫌販賣毒品咖啡包，21日持搜索票前往住家未發現毒品咖啡包，卻意外在22歲林嫌父親的房間內，發現有大麻成品數包，50歲林父當場坦承有在施用大麻，並於自家蘭園內栽種大麻，槓上開花。

隨後，警方在50歲林嫌的蘭花園內，查獲大麻205株及查扣大批肥料、培養土等犯罪工具；警方表示，即時查獲阻止這批大麻在228連假上市，未流於市面，全案50歲林嫌詢後依毒品危害條例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並經嘉義地檢署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據了解，50歲林嫌的蘭園內平時已無從事栽種，因蘭花銷售不佳，迫於經濟壓力，所以用種植蘭花技術來掩護栽種大麻，分批次種植大麻才剛有收成，但品質欠佳，發財夢還未圓，就被警方破獲。

民雄警分局長莊思神表示，本次執行警政署推動清源專案2.0針對隱藏在社會黑暗處之製毒工廠、騙機房、人蛇集團據點、改裝槍工廠、黑幫堂口、汽機車解體工廠等強力掃蕩，警方必強力查緝，提醒民眾應要有防毒觀念，要主動與在地分駐(派出)所保持密切聯擊，如發現不法情事立即舉通報，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 提醒您：戒毒專線 0800770885。

TOP

P15

# 反毒反詐

## 歹徒如何盜用 Line 帳號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在 Line 上收過這樣的訊息嗎？

「現在急需用錢，你可以幫我匯款嗎？我 3 日內一定歸還。」或是「你手機號碼多少？我換手機通訊錄沒了。」、「我的 LINE 資料不見了，需要好友輔助認證，請幫我代收驗證碼。」

其實，這都是歹徒的詐騙手法，被盜用 Line 帳號的民眾，往往在渾然不知情況下，遭詐騙集團冒名向親友借款，刑事局日前解密詐騙集團盜用 Line 三步驟，提醒大家小心注意：

**【步驟 1】**：先入侵朋友 A 的 臉書或其他通訊軟體帳號，以朋友名義詢問您的電話號碼。

**【步驟 2】**：當您提供電話號碼後，詐騙集團利用電腦「手機註冊新帳號」輸入您提供的手機號碼，此時 Line 會發一封簡訊認證碼到您的手機。

**【步驟 3】**：歹徒誣稱他的 Line 重新登入，須請朋友代收「驗證碼」提供給他，當你將簡訊中的四位數驗證碼提供後，歹徒即成功盜用 LINE，並廣發訊息向您的親朋好友借錢。

若遇詐騙問題，請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

TOP



# 洗錢防治

## 銀行員涉嫌幫詐騙洗錢 金管會緊盯內控流程 是否合規

資料來源：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民營銀行行員涉嫌協助詐騙集團洗錢，遭檢調搜索調查。金管會今（10）日表示，除銀行配合檢調偵辦，也會要求該銀行必須檢視內部作業流程是否完備，並進行修正。

檢調日前破獲一宗詐騙集團洗錢水房，經比對金流後發現，有銀行行員涉嫌以提高特定帳戶，將每日轉帳額度從原本的新台幣 50 萬元提高至 2000 萬元，藉此協助詐騙集團洗錢。

對於有銀行員涉嫌協助詐騙集團洗錢，金管會表示，該行行員工是否與詐騙集團勾結，並協助洗錢等情事這部分正由檢調偵辦中；另根據規定，該行在 1 月 5 日向金管會通報重大偶發事件後，必須在 7 天內，也就是 1 月 13 日前跟金管會呈報相關處理報告。

金管會官員說，目前還在彙整相關報告，金管會目前尚未收到提交的報告。

據了解，金管會除督促銀行配合檢方偵辦，也將檢視銀行是否有內稽內控等缺失，如果未落實內稽內控，依法將可開罰 200 萬元到 5000 萬元等罰鍰。

TOP

# 陽光法案

##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人權攻略

阿光是市民代表會市民代表，其姊夫阿宏為宏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欲參與該市民代表會監督之市公所某項採購標案投標，卻經該公司法務人員小明整理投標案件相關資料時發現，參與該標案之投標可能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是立即告知公司負責人阿宏。

阿宏不能理解地表示：「為何公司不可以參與市公所之採購標案？難道僅因其公司具關係人之身分？實在不合理啊！」；小明：「那我再詳細查查相關規定吧！」小明透過諮詢管道，並蒐集相關資料後，發現該公司若投標確可能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惟依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例外排除規定，若適用例外排除規定者，可不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但另課予主動公開其身分關係之義務，小明與阿宏討論此採購案之性質，認此採購案以公告方式辦理，雖該公司屬關係人，但符合例外排除規定，便決定參與投標，並主動公開其身分關係。

本案例中，阿宏擔任負責人之宏發公司，參與市公所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標案，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之規定，可例外不受禁止，惟其投標或交易時，應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交易成立後，市公所亦應將該交易對外公開。

TOP

# 健康叮嚀

## 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迄今 已超過5.6萬人次不孕夫妻受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行政院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以減輕不孕夫妻進行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補助對象為不孕夫妻至少一方具我國國籍，且妻年齡未滿45歲者，可透過98家特約人工生殖機構進行不孕症治療，並幫助接受治療的民眾線上代為申辦，既快速又便民的措施，大幅提升服務可近性。截至111年12月14日止，已有56,245件申請補助資格通過，其中39,196件已完成療程並通過補助費用審查，累計補助金額達28億981萬餘元。受補助的夫妻當中共有5,838對，已順利產下6,545名嬰兒，滿足不孕夫妻的生育期待。

### 出生嬰兒單胞胎率達88% 呈現正面母嬰健康趨勢

今(111)年統計至12月14日止，受補助夫妻每次植入單一胚胎的比率為52.6%，與109年同期的比率22.1%相比，成長1.38倍(圖一)，符合國際鼓勵降低胚胎植入數之趨勢。另統計受補助6,545名活產嬰兒之出生情形，單胞胎比率為88.0%、足月生產比率(懷孕週數 $\geq$ 37週)為74.0%、新生兒出生體重大於等於2500公克占75.1%，均較109年國內人工生殖施術結果分別增加12.3%、9.2%、8.7%，呈現正面的母嬰健康趨勢。

### 生育力隨年齡增加而降低 生育規劃要趁早

國際文獻指出，35歲以上高齡婦女發生不孕、流產、胎兒染色體異常機會較高，罹患妊娠合併症的風險也較高；男性生殖能力同樣也會隨年齡增長而下降。除此之外，不論是高齡父親或母親所生育的寶寶，發生早產、出生體重過輕的機率都較高。依據97年至109年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資料，使用配偶間精卵之植入週期活產率隨受術妻年齡增加而遞減：妻年齡未滿35歲為47.7%，41歲至42歲則降至20.0%。

國民健康署呼籲，夫妻生育規劃要趁早，建議若夫妻有規律性生活經過一年以上仍未懷孕，請及早就醫治療，若經醫師診斷需進行試管嬰兒療程，且夫妻一方具我國國籍及妻年齡未滿 45 歲者，可至全臺特約人工生殖機構，申請試管嬰兒補助。申辦流程及相關資訊可至國民健康署官網【試管嬰兒專區】查詢 (<https://reurl.cc/zerX07>)，或撥打國民健康署人工生殖諮詢專線 02-25580900，將由專人提供即時的服務。

**TOP**

**P20**